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02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369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1月30日	100,000,000元	111年11月30日	113年8月12日	CH0000000
002	111年11月30日	4,892,343元	111年11月30日	113年8月12日	CH0000000